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4451號

原告 弈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奕辰

訴訟代理人 邱歆茹

被告 之餘國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宜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轉包位於基隆市○○○路000巷00  
號房屋（下稱A屋）及同巷120號房屋（下稱B屋）之裝修木  
作工程，承攬工程款數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32萬元及5  
4萬元，共計186萬元；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6日經被告承諾  
後即積極備料進場施作，並於同年12月底已將木作工程全部  
施作完成，被告雖已依約給付B屋之工程款，然就A屋裝修木  
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卻尚有12萬元工程款未給付，原告  
雖多次催促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並於110年4月22日寄發存  
證信函催告被告依約給付剩餘工程款12萬元，然被告卻以原  
告未完成裝修木作工程，請求給付餘款於理無據云云為由，  
拒絕給付剩餘工程款；實則系爭工程業經業主黃姿瑋驗收無  
誤，並無任何瑕疵，被告上開所辯詢屬臨訟推託之詞，爰依  
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兩造並未就A屋、B屋有成立任何工程合約，

01 是訴外人吳智翔發包給原告，不是被告發包給原告，因為吳  
02 智翔是個人，並非公司，所以所有工程請款發票，是由原告  
03 向吳智翔請款，再由吳智翔將發票給被告公司，因兩造無系  
04 爭工程合約，且被告並未收到驗收完成通知及屋主應付之尾  
05 款，故無尚餘工程款12萬元未給付問題，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06 等語，做為答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轉包之系爭工程，已於109年12月底全  
09 部施作完成，被告尚有12萬元工程款未給付，雖經原告多次  
10 催促，被告均未置理，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然為被告否  
11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14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15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契約具相對  
16 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僅對當事人發生效  
17 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契  
18 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  
19 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  
21 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  
22 求履行債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24 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5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108  
30 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原告於起訴時，陳稱系爭工程係由被告轉包予原告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2頁），被告則辯稱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工程合約，  
02 係吳智翔發包予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按轉包係次  
03 承攬之謂，即將所承攬之工作全數交由第三人施作。為期節  
04 稅之目的，次承攬人要求其交易對象逕以原始承攬人為買受  
05 人開立統一發票，資為次承攬人向原始承攬人領取轉包工程  
06 款之用，並供作原始承攬人報稅核帳之憑證，乃商場交易上  
07 常有之現象，自不能因此即謂統一發票買受人欄上所記載之  
08 買受人，即與開立該統一發票者有直接之契約關係，或謂該  
09 買受人有表見代理之事實，而應負授權人責任（臺灣高等法  
10 院臺南分院95年度上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並  
11 未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有簽立承攬契約，或舉證  
12 證明吳智翔有代理被告與原告締結系爭工程承攬關係之權  
13 限，或被告有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等情，以實其說，  
14 縱提出買受人為被告之統一發票佐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  
15 29頁），惟參諸前開說明暨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依承攬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云云，於法仍非有據，不應  
17 准許。

18 (三)至原告起訴時聲請訊問證人即業主黃姿瑋部分（見本院卷第  
19 13頁），其應證事實乃在欲證明系爭工程已驗收完成並無瑕  
20 疵（見本院卷第14頁），惟此與原告係因未就兩造間就系爭  
21 工程有簽立承攬契約，或舉證證明吳智翔有代理被告與原告  
22 締結系爭工程承攬關係之權限，或被告有應負表見代理之授  
23 權人責任等情，盡舉證證明之責，致承擔不利益之結果，顯  
24 然不同。而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為當  
25 事人聲請所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00號、第431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自無訊問證人即業主黃姿瑋之必  
27 要，附此說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6 計算書：

| 07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8 第一審裁判費 | 1,220元    |     |
| 09 合 計    | 1,220元    |     |

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15 書記官 馬正道